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

債 務 人 康昌豪

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捌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

01 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
02 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10,180元【計算式：{12（未計入已讓
04 與債權之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+1}×43×20=11,18
05 0元，11,180元-1,000元=10,180元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
06 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
07 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宋姿萱